



报告编号: HWDF20211205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

报告编号:	HWDF2021120501
委托单位:	吉林省拓达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	长春市第六医院
检测内容:	噪声
签发日期:	2021 年 12 月 06 日

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

委托单位	吉林省拓达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长春市第六医院
联系人及电话	姜海昌 15143040125
检测地点	长春市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内容	噪声
采样时间	2021 年 12 月 05 日
检测时间	2021 年 12 月 05 日

二、分析及分析仪器:
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	型号及仪器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噪声分析仪	HS6288E HWDF-YQ-029	-	dB (A)

三、分析结果:

检测结果一览表 (噪声)

气象参数:

日期	风向	风速 m/s	温度℃	大气压 kPa
12 月 05 日昼间	西南	1.2	-4.5	99.4
12 月 05 日夜间	西南	1.0	-7.0	99.7

检测结果: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
	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dB (A)	
	12.05 昼间	12.05 夜间
厂界东侧	59	47
厂界南侧	57	46
厂界西侧	60	48
厂界北侧	62	47

监测点位图:

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写人: 刘迪

审核人: 李杨

授权签字人: 李杨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,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5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,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,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6、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。
- 7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、公正、及时、准确,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。
- 8、本报告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、涂改、盗用、冒用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: 18686679263

邮编: 130012

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【幢】601 号房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	HWDF2021111501
委托单位:	吉林省拓达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	长春市第六医院
检测内容:	废水
签发日期:	2021 年 11 月 20 日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

委托单位	吉林省拓达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长春市第六医院
联系人及电话	姜海昌 15143040125
检测地点	长春市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内容	废水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时间	2021 年 11 月 15 日
检测时间	2021 年 11 月 15 日-11 月 20 日

二、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:
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	型号及仪器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电热恒温培养箱	UP-PY-9272E HWDF-YQ-037	20	MPN/L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酸度计	PHS-3C HWDF-YQ-002	-	-
	COD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滴定管	- -	4	mg/L
	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电热恒温培养箱	UP-PY-9272E HWDF-YQ-038	0.5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 型 HWDF-YQ-022	0.025	mg/L
	SS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PTX-FA210 HWDF-YQ-016	-	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	JQ-01L-6 HWDF-YQ-012	0.06	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	JQ-01L-6 HWDF-YQ-012	0.06	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比色管	- -	2	倍
	总铬	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/T 7466-1987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 型 HWDF-YQ-022	0.004	mg/L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 型 HWDF-YQ-022	0.004	mg/L
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20 HWDF-YQ-031	0.3	μg/L
	汞	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-2011	测汞仪	ETCG-2A HWDF-YQ-071	0.02	μg/L
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	型号及仪器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20 HWDF-YQ-001	0.01	mg/L
	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20 HWDF-YQ-001	0.05	mg/L
	银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07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20 HWDF-YQ-001	0.03	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 型 HWDF-YQ-022	0.01	mg/L
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 型 HWDF-YQ-022	0.004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 型 HWDF-YQ-022	0.05	mg/L
	余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-2010	滴定管	- -	0.02	mg/L
	沙门氏菌	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-2005 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	电热恒温培养箱	UP-PY-9272E HWDF-YQ-037	-	无量纲
	志贺氏菌	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-2005 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及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	电热恒温培养箱	UP-PY-9272E HWDF-YQ-037	-	无量纲
	总 α 放射性	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-2017	一路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	LB-1 HWDF-YQ-085	4.3×10^{-2}	Bq/L
	总 β 放射性	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-2017	一路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	LB-1 HWDF-YQ-085	1.5×10^{-2}	Bq/L

三、分析结果:

检测结果一览表 (废水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1 月 15 日	污水站出口	粪大肠菌群	MPN/L	110
		pH	-	7.14
		COD	mg/L	92
		BOD ₅	mg/L	26.7
		氨氮	mg/L	1.31
		SS	mg/L	8
		动植物油	mg/L	1.23
		石油类	mg/L	0.70
		色度	倍	5
		铬	mg/L	0.004L
		六价铬	mg/L	0.004L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1 月 15 日	污水站出口	砷	µg/L	0.3L
		汞	µg/L	0.02L
		镉	mg/L	0.01L
		铅	mg/L	0.05L
		银	mg/L	0.03L
		挥发酚	mg/L	0.01L
		氰化物	mg/L	0.004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L
		余氯	mg/L	0.02L
		沙门氏菌	无量纲	未检出/200ml 水样
		志贺氏菌	无量纲	未检出/200ml 水样
		总 α 放射性	Bq/L	0.12
		总 β 放射性	Bq/L	0.15

注：“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写人: 刘迪

审核人: 李杨

授权签字人:

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5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6、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。
- 7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、公正、及时、准确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。
- 8、本报告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涂改、盗用、冒用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18686679263

邮编：130012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【幢】601 号房

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HWDF2021111502

委托单位: 吉林省拓达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长春市第六医院

检测内容: 废气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0 日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

委托单位	吉林省拓达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长春市第六医院
联系人及电话	姜海昌 15143040125
检测地点	长春市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内容	废气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时间	2021 年 11 月 15 日
检测时间	2021 年 11 月 15 日-11 月 20 日

二、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:
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	型号及仪器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气	甲烷	环境空气、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 HWDF-YQ-032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1993	-	-	10	-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 型 HWDF-YQ-022	0.004	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保总局编,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, 2003 年)第三篇, 第一章, 十一 (二)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 型 HWDF-YQ-022	0.001	mg/m ³
	氨	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保总局编,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, 2003 年)第五篇, 第四章, 十二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 型 HWDF-YQ-022	0.007	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保总局编,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, 2003 年)第五篇, 第四章, 十 (三)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 型 HWDF-YQ-022	0.001	mg/m ³

三、分析结果：

(1) 检测结果一览表（有组织废气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
		氨		硫化氢		臭气浓度	风量
		浓度	排放速率	浓度	排放速率		
		mg/m ³	kg/h	mg/m ³	kg/h	-	m ³ /h
11月15日	污水站废气排气筒	2.77	0.0028	0.718	0.0007	23	998

(2) 检测结果一览表（无组织废气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氨	硫化氢	臭气浓度	甲烷
		mg/m ³	mg/m ³	-	mg/m ³
11月15日	污水处理站上风向1#	0.004L	0.001L	< 10	0.54
	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#	0.004L	0.001L	< 10	1.05
	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#	0.004L	0.001L	< 10	1.03
	污水处理站下风向4#	0.004L	0.001L	< 10	0.83

注：“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写人：刘迪

审核人：杨

授权签字人：李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,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5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,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,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6、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。
- 7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、公正、及时、准确,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。
- 8、本报告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、涂改、盗用、冒用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: 18686679263

邮编: 130012

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【幢】601 号房

